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15-118

##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8日，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城投”）接到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的通知，根据公司2015年7月7日公告《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71），金世旗控股分别于2015年7月6日、7日、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02,855,334股，金世旗控股确认该项增持已实施完毕（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本次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6日、7日、8日金世旗控股分别增持21,582,594股、38,092,621

股、43,180,119 股共计 102,855,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05,693,702 股的 2.39%。本次增持前，金世旗控股持有公司 1,701,503,97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305,693,702 股的 39.52%。本次增持完成后，金世旗控股持有公司 1,804,359,31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305,693,702 股的 41.91%。

## 二、本次增持说明

2015 年 6 月 12 日以来，中国资本市场遭遇了前所未有的非理性暴跌，公司股价从 6 月 12 日收盘价 17.30 元跌至 7 月 6 日最低点的 8.27 元，跌幅达 52.20%。而 7 月 8 日前十个交易日跌幅亦达到 32.81%，对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造成极大损害。

2015 年 7 月 6 日上午，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控股、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共同召开紧急会议，拟定对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方案，并以此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中天城投在全国率先发布《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方案》，共推出 7 大投保纲领，拉开了一场中天城投全员同心协力保护投资者、维护投资信心的“公司价值保卫战”序幕。

2015 年 7 月 8 日，证监会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 号》，明确要求“即日起 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同时，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出台多项措施鼓励并支持上市公司大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增持。金世旗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积极响应监管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稳定上市公司股价的号召，督促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者保护工作方案》，共同维护公司股价，通过增持等实际行动证明对中国经济和中天城投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金世旗控股通过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一定程度上抑制公司股价非理性下跌，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价的稳定。

三、金世旗控股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贵阳市人民政府“筑府专议〔2015〕265号”《关于增持中天城投等相关上市企业国有股份的会议纪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和维护股价/市场稳定的精神。

金世旗控股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一年内放弃本次增持份额超过2%的表决权，即放弃本次增持股份总额102,855,334股的16,792,206股表决权。

四、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